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单位名称）的两网融合服务购买(14个街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网融合服务购买(14个街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64.43万元，资产总额为307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details for the company:

- 企业名称: 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MA1HN2Q5Q9
-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 行业: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下方显示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并包含一个电子章。

通知栏显示：12月30日，星期二

下方日历显示了2025年12月的日历，红色圈出30号。